

行政处罚类权责清单

单位（盖章）：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1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行为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2000.1.1施行）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发现对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
		追究情形		备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机关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2000.1.1施行）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行政强制制类权责清单

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强制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对涉嫌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商品）等予以查封、扣押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4号，2017.10.1施行）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管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封、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 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置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2	行政强制	对造成严重污染、重大环境污染或者被隐匿、损毁的设备、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1988.6.1施行，2018.10.26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或者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及其工作人员在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可能灭失、被隐匿的有关设备、物品予以查封、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 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	---	---	---	--

行政检查类权责清单

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检查	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2015.8.1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自行或者组织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定期向国家认监委报送年度资质认定工作情况、监督检查结果、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查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检查	对登记注册事项的监督检查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1994.7.1施行，2018.10.26第四次修正）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2、《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收集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三）向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四）依法责令市场主体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五）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市场主体的银行账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权。 登记机关行使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登记注册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内登记注册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查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 检查	对无照经营 行为的监督 检查	保定市莲池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84号，2017.10.1施行）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二）向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无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记入信用记录 并依法予以公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内无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查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 检查	对公示信息 的监督 检查	保定市莲池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4号，2014.10.1施行）第十四条第一款“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2、《企业信息公示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2014.10.1施行）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3、《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随机抽查。” 4、《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公示信息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记录检查结果，依法公示相关信息。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内公示信息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查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裁决权责清单

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裁决	计量纠纷仲裁检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原国家计量局1987.2.1发布，1987.2.1施行，2018.3.19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需要委托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第三十六条“计量纠纷当事人对仲裁检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仲裁检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诉。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的仲裁检定为终局仲裁检定。” 2、《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第八条“接受仲裁检定申请或委托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在接受申请后七日内向被诉一方发出仲裁检定申请书副本或进行仲裁检定的通知，并确定仲裁检定的时间、地点。纠纷双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对与计量纠纷有关的计量器具实行保全措施。” 第十二条“仲裁检定结果应经受理仲裁检定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审核后，通知当事人或委托单位。”	1、受理责任：对计量纠纷当事人提出的计量纠纷仲裁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 2、审理责任：接受申请后七日内向被诉一方发出仲裁检定申请书副本或进行仲裁检定的通知，并确定仲裁检定的时间、地点，并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3、裁决责任：审核仲裁检定结果，并通知当事人或委托单位。 4、执行责任：仲裁生效后，纠纷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 2、计量监督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 3、计量检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检定数据的； （二）出具错误数据，给送检一方造成损失的； （三）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的； （四）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检定的； （五）未经考核合格执行计量检定的。	

备注：本表所列权力事项、责任事项仅限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范围

其他类权责清单

单位（盖章）：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备案	河北省网络食品交易主体备案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3.15施行）第八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省级和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备案信息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备案号等。” 2、《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7.9.5施行） 第五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的情况，应当在设立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	1、受理责任：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对提交的备案资料进行审查； 3、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进行备案； 4、公示责任：向社会公开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信息；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予备案的予以备案；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